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續收字第46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瑜霙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VO VAN LIEU（中文姓名：武文柳；越南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VO VAN LIEU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15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□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
結論	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 另查受收容人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情形，於115年5月30日經聲請人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暫予收容，同年6月24日因另案執行羈押、入監服刑而出所，共計收容26日。執行完畢後經聲請人再以前同一事由對受收容人暫予收容。核本次收容與前次收容係屬同一事件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3項規定，本次收容期間應與前收容期間合併計算，最長不得逾10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　官 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凌雲霄